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現載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33	1,790,242
銷售成本		(2,729)	(1,786,212)
毛利		1,604	4,030
其他收入	5	18,651	5,344
行政開支		(53,234)	(55,380)
財務成本	6	(1,236)	
除税前虧損		(34,215)	(46,006)
所得税(開支)抵免	7	(494)	520
期內虧損	8	(34,709)	(45,486)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510)	(44,7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9)	(769)
		(34,709)	(45,48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25)	(0.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4,709)	(45,48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8,376)	3,5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3,085)	(41,918)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64)	(39,9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1)	(1,998)
	(43,085)	(41,9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0.046	12.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6	13,101
租賃預付款 投資物業		4,431 231,004	4,727 236,288
無形資產		46,570	49,155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307	1,307
遞延税項資產		847	866
		294,975	305,4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40,816	159,637
應收貸款	12	100,522	100,534
租賃預付款		93	95
為可能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		15,000	_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4	_	1,000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4	65,870	66,9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17	11,9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92	51,529
		360,210	391,6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6,100	41,008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4	7,812	9,606
應付税項		43,958	42,9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8,914	35,792
		106,784	129,327
流動資產淨值		253,426	262,3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8,401	567,77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5,847	17,713
遞延税項負債	-	31,224	32,064
	-	47,071	49,777
	-	501,330	517,9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4,293	132,880
可換股優先股	17	_	43
儲備	-	367,272	384,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565	517,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35)	826
		501,330	517,99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提供採購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共採購、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貿易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投資物業則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 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 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譯(「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農業:生產性植物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 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必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善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已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已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資經營權益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 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合營業務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資經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 合資經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合資經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所作出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能源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共採購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 資訊決方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合同能源 管理項目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抵銷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333					4,333
分部溢利	888					888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財務成本						18,651 (52,518) (1,236)
除税前綜合虧損					:	(34,2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	三十日止六個	月				
	公共採購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合同能源 管理項目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抵銷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4,409	1,781,374	4,459 41 4,500		(41)	1,790,242
分部溢利(虧損)	1,831	2,029	(1,169)	_	(41)	2,650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5,344 (54,000)
除税前綜合虧損						(46,006)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未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 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作出分配所賺的溢利(承擔虧損)。此舉乃為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作出報告的方法,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水紅田仏)	(水)全省(水)
	銀行利息收入	60	38
	租金收入	5,193	3,394
	匯兑收益,淨額	25	1,526
	雜項收入	1,280	386
	結算其他借款收益(附註16(ii))		
		18,651	5,344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14	_
	其他借款利息	1,122	
		1,236	_
7.	所得税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税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撥備 — 本期撥備	494	32
	遞延税項		(552)
		494	(520)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此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零)的香港利得税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税率為 25%。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攤銷及折舊 **2,051** 6,234

9.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33,510) (44,717)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1,725,438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3,364,842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餘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零)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9,976	21,172
其他應收賬款	129,299	130,975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26,259)	(128,153)
	3,040	2,822
應收補償金收入賬款	8,473	8,473
採購預付款	71,559	75,402
其他預付款	34,388	48,695
按金	3,380	3,073
	140,816	159,637

本集團並不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就有關能源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授出之信貸期為18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長經審核)	(經審核)
_	3,310
275	_
2,850	16,124
16,851	1,738
19,976	21,172
	千港元 < 經審核) - 275 2,850 16,851

12. 應收貸款

該結餘乃指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中有一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應 償還的貸款100,000,000港元,與獨立第三方的一項合作安排有關。根據合作安排,該獨立第三方已承諾委聘 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交易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0元,協定服 務費為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交易量並無達到。因此應收補償金收入8,47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8,473,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餘下應收貸款為應要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442	1,576
應計開支	11,294	10,404
保證金	2,565	9,662
預收款項	1,270	683
其他應付款項	13,432	12,2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911	4,060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186	2,353
<u>-</u>	36,100	41,008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90日內	_	592
91日至180日	_	814
181日至365日	480	170
365日以上	962	
-		
	1,442	1,576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具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內付清。

14. 應收(付)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一名董事款項

除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款項合共24,253,000港元以每年2%至6%計息外,餘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借款	(i)	11,910	11,910
其他借款	(ii)	7,004	23,882
		18,914	35,792

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i)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價,以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2%的浮動年 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如附註18披露)。
- (ii)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價以及以每月2.5%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若干樓字、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如附註18披露)。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288,028	132,880
兑换優先股(附註17)	4,285	43
發行股份(附註(i))	50,000	500
透過資本化其他借款發行(附註(ii))	87,000	8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29,313	134,293

附註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5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獲認購,籌得所得款項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393,000港元)。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87,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以結算其他借款 24,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當日發行股份時,已發行股份的總公平值約為12,267,000港元, 確認收益12,093,000港元(附註5)。

17.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i>千股</i>	優先股面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兑換優先股(附註16)	4,285 (4,285)	43 (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4,284,7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4.284,725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融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樓宇	1,456	_
租賃預付款	4,524	_
投資物業	32,921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17	11,917
	50,818	11,917

1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如下:

(a)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期租金收入約為5,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9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合同中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一年內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96 12,488	9,992 15,999
	22,084	25,99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867	5,9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3	926
	5,880	6,86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二零一五年:1至2年),可選擇於就相關租賃期之全部條款經重新協議且租金固定時續訂租期。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收購無形資產	7,327	7,494
進一步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資本出資	20,079	52,779
— 建議收購一家聯營公司(<i>附註)</i>	1,235,551	1,250,551
	1,262,957	1,310,824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總代價1,251,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及以每股0.242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可換股優先股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可退還按金15,000,000港元。

2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930 2,994	6,977
	8,924	6,97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共採購業務

繼2015年7月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整合建立統一規範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方案》之後,全國大部分省、市、自治區大力推進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整合工作,開始整合建立以工程建設招投標、土地使用權和礦權出讓及政府採購等為核心的統一公共資源交易平台。

本公司旗下22個電子公共採購交易平台的建設工作已經持續推進,海南省、深圳市等交易平台 實現全區域聯網和統一交易。中國公共採購網的用戶平台(公採通)錄得正面的業績,供應商數 量達到4萬個,並為賣家提供重要採購資訊查詢及市場推廣、訂單融資等協力廠商服務。

本公司已與中國多所高等院校和大學建立業務聯繫,與約42所大學簽訂協定以便開發和建設電子化採購平台,其中約20所大學現正使用本公司的平台進行採購交易。

貿易業務

由於現時宏觀環境越加嚴竣,我們已暫時終止所有線下買賣業務。我們仍保留良好的聯繫及客戶關係,對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有利。

展望

本集團預期未來政府採購的應用將經歷一段調整期。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公共採購行業的發展,並會不斷提升本公司採購平台的技術水準;同時,將根據國務院建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新形勢,開發採購電子化新產品,實現與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相互聯通、資料共用,抓住新機遇, 鞏固本公司在全國採購平台服務的地位。

在二零一六年的餘下時間,我們會結合基礎建設及功能升級,繼續加強我們的採購平台。更重要的是,我們會繼續投身國內及跨境電子商貿及付款的機遇,提升採購平台的功能。

財務重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年財務表現相比, 摘要如下:

- 一 總營業額由1,790,000,000港元減少至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終止商品買賣業務;亦由於公共採購分部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的表現未如理想。
- 總毛利由4.000.000港元減少至1.600.000港元;
- 一 行政開支合共53,2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期支銷非現金股票期權開支18,800,000港元,去年同期行政開支為5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非現金股票期權開支;
- 一 營運虧損由45,500,000港元減少至34,700,000港元,乃由於其他收入增加所致,為以高於市價轉換應付貸款為本公司普通股而錄得一次性收益12,1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由44,700,000港元減少至33,500,000港元;及
- 一 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每股0.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38港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共採購分部增長緩慢。我們的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受重組暫時影響,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收益。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初因應市況而暫停。合同能源管理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我們會繼續努力優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捕捉新的市場分部,例如高校大學電子化交易採購平台,可提供日後業務增長的催化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40,800,000港元、100,500,000港元及65,900,000港元。管理層一直密切與相關方面跟進上述款項的收款情況,現正核實其可收回性的時間。然而,本集團已取得主要股東的公司擔保,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該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合共266,000,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無)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5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2,300,000港元)及3.3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股東股本計算而成)為3.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11,900,000港元以抵押一項金額相若的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總值38,900,000港元的樓宇、租賃預付款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一筆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的貸款抵押,金額為7,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Pioneer Spot Limited,代價合共為1,250,6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付款30,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按每股0.242港元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撥付。當中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現金代價的結餘須在通函寄發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收購協議現正等候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留意外匯風險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02名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12,0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新計劃」)採納。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失效。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授出 類別名稱 購股權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鄭今偉 22.12.2015 20,000,000 20,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程遠忠 22.12.2015 20,000,000 20,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 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20,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何偉剛 22.12.2015 20,000,000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 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何前 22.12.2015 5.000.000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王寧 22.12.2015 22.12.2015至21.12.2018 5.000.000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陳利民 22.12.2015 5,000,000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劉麗珍 22.12.2015 5,000,000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胡偉 22.12.2015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5,000,000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陳子思 02.07.2013 3,000,000 3,000,000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22.12.2015 5,000,000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 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鄧翔 22.12.2015 5.000.000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 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22.12.2015 黄欣琪 5,000,000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02.07.2013 02.07.2013至01.07.2016 沈紹基 5.000.000 5.000.000 -0.762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退任)(附註1)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 5,000,000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黃維傑 22.12.2015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 21.12.2018 5,000,000 0.228 (於二零一六年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七月十四日辭任)(附註2) 22.12.2015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岳義豐 5,000,000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於二零一六年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七月十四日辭任)(附註3) 胡晃 02.07.2013 3,000,000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辭任)(附註4) 22.12.2015 5,000,000 5,00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小計 131,000,000 131,000,000 僱員及其他 38,200,000 02.07.2013 158,000,000 119.800.000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02.07.2013 110,000,000 110,000,000 02.07.2013至01.07.2016 0.64 18.10.2013至17.10.2016 0.762 18.10.2013 15.000.000 15.000.000 06.06.2014 12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22.12.2015 331,340,000 331,340,000 50%購股權於22.12.2015歸屬, 22.12.2015至21.12.2018 0.228 50%購股權於22.06.2017歸屬 小計 686,140,000 734 340 000 48 200 000 總計 865,340,000 48,200,000 817,140,000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其購股權於彼退任後六個月內依然有效。
- 2. 執行董事黃維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但仍留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其購股權於彼留任本公司 首席財務官時依然有效。
- 3. 非執行董事岳義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彼退任後六個月內依然有效。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其購股權於彼退任後六個月內依然有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已發行	所持相關	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鄭今偉	企業權益	60,000,000 <i>(附註3)</i>	_	0.45%
	實益權益	_	20,000,000 <i>(附註4)</i>	0.15%
程遠忠	實益權益	17,808,000	20,000,000 <i>(附註4)</i>	0.28%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41,672,725 <i>(附註1)</i>	_	4.77%
	實益權益	59,800,000	20,000,000 (附註4)	0.59%
	配偶權益	279,348,000 (附註2)	_	2.08%
何前	實益權益	_	5,000,000 (附註4)	0.03%
王寧	實益權益	_	5,000,000 <i>(附註4)</i>	0.03%

-111. t. de	obs. And	所持已發行		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陳利民	實益權益	_	5,000,000	0.03%
劉麗珍	實益權益	_	(附註4) 5,000,000 (附註4)	0.03%
胡偉	實益權益	_	5,000,000 (附註4)	0.03%
陳子思	實益權益	_	8,000,000 (附註4)	0.05%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5)		0.00%
鄧翔	實益權益	_	5,000,000 (附註4)	0.03%
黄欣琪	實益權益	_	5,000,000 (附註4)	0.03%
沈紹基(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實益權益	_	10,000,000 (附註4)	0.07%
黄維傑(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辭任)	實益權益	_	5,000,000 (附註4)	0.03%
岳義豐(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四日辭任)	實益權益	_	5,000,000 (附註4)	0.03%
胡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權益	20,000,000	8,000,000 (附註4)	0.20%

附註:

- 1.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2,725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
- 2.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該60,000,000股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
- 5.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 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 · · · · · · · · · · · · · · · · · ·
郭斌妮(附註1)	實益權益	_		279,348,000	2.08%
	配偶權益	20,000,000		721,472,725	5.37%
Top Blast Limited (「Top Blast」) (附註2)	實益權益	_	_	1,857,280,000	13.83%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	企業權益		_	1,857,280,000	13.83%
有限公司 (「國採(香港)科技」) (附註2)	實益權益	_	_	11,200,000	0.08%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採科技」)(附註2)	企業權益	_	_	1,868,480,000	13.91%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權益	_	_	1,539,708,000	11.46%
范秀蓮(附註4)	企業權益			1,539,708,000	11.46%
一利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權益			1,000,000,000	7.44%
上海張創元祐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5)	企業權益	_	_	1,000,000,000	7.44%

附註:

- 1.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下持有的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79,8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0項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 Top Blast由國採(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3.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該等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4. 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而該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
- 5. 上海張創元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利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42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2港元配售予一名承配人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籌集總所得款項及淨所得款項分別為11,0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178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曾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擬定所得 實際所得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款項用途 款項用途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0,890,000港元 本集團 業務發展 10,890,000港元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50,000,000股新普通股 一般營運 付款 資金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名位於中國的個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認購人」)及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採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以發行價0.28港元認購87,00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以將中採附屬公司欠認購人的債項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以發行價每股0.28港元配發87,000,000股新普通股。

上述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期間,本公司因應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獲兑換而發行合共4,284,725股已繳足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兆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Moonride Holdings Limited (「賣方」)及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保證人」) 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ioneer Spot Limited (「目標公司」,賣方全資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250,551,063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代價1,250,551,063港元包括:(a)首期代價625,275,531.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i)於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30,000,000港元按金(「按金」);及(ii)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4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首期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b)第二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期代價股份及本金額不超過44,662,538港元的首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及(c)第三期代價312,637,765.75港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12,637,765.75港元的第二期代價可換股債券償付),可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賣方及保證人各自為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最終全資擁有,而中國夥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夥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此外,中國夥伴(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並同意 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支付按金,當中包括(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 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4,000,000港元予賣方;及(ii)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 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同意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於簽訂收購協議日期後90個工作天內(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按金中的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保證方訂立收購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買方應促使本公司於通函寄發日期後10個工作天內以銀行本票或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16,000,000港元予賣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北京易安通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易安通寶」)已於重組完成以及與銀聯及義烏中國小商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義烏中國」)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後成為珠海恒信鋭捷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易安通寶擁有獨家權利向義烏中國及其客戶提供若干有關人民幣與外幣跨境支付的結算解決方案。此外,如合作框架協議所列明,(i)義烏市約有500,000個商業實體,其中逾100,000個商業實體由需要跨境支付服務的外國採購公司擁有;及(ii)義烏市的年出口金額逾人民幣2萬億元。作為全球最大小商品分銷中心之一,義烏市對採購及跨境支付服務有龐大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以編製通函裡相關及必需的披露,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前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因前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有其他事宜而未克出席。一名執行董事主持該次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本公司股東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黃欣琪女士(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鄧翔 先生,其中陳利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其餘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 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 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黃欣琪女士(主席)、劉麗珍女士及陳子思先生。劉麗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其餘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今偉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黃欣琪女士。鄭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及能力後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從而力求所有提名均公正透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人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人員之以下變更: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ii) 非執行董事劉麗珍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iii) 執行董事何偉剛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沈紹基先生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於黃維傑先生及岳義豐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為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胡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程遠忠先生及何前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思先生、鄧翔先生及黃欣琪女士。